


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
DE SEGURANÇA
SOCIAL
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 審視報告



2018
01/01

第7/2017號法律
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正式實施。



第五十九條

按上述法律第五十九條規定，
社保基金須於法律生效滿3年後製
作法律審視報告，尤其是採用強制
模式實施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必要條
件，以及有關措施對社會及經濟構
成的影響。



非強制中央積金執行情況 (截至2020年)

分配制度

累計帳戶擁有人：約 60.3萬人



累計政府撥款：逾 286億元



政府管理子帳戶最高累計撥款：



	撥款 77,000元	86,910
+	收益 9,910元	
=	合共 86,910元	



小 結：分配制度有助居民累積財富，
為建立強制中央積金打下良好基礎。



供款制度

僱 主：247名



- ◆ 公積金共同計劃：約2.3萬名僱員
- ◆ 公積金個人計劃：約6.2萬名居民



小 結：反映居民對自身退休保障的關注；
整體運作順暢，並取得一定成果。



社會意見




與僱主、僱員團體、管理和銷售退休基金的機構、立法會議員及專家學者進行了20場深度訪談。



被訪者對於本澳非強制央積金邁向強制性持**正面態度**。

絕大多數被訪者**認同**目前的制度安排。



因應**新冠肺炎疫情**反覆，**強制央積金**的推出須視乎經濟的**復甦**情況，謹慎安排，**凝聚較佳的社會氛圍**。





承擔能力及認受性



僱主：

澳門全部僱主及中小企僱主，2019年的“員工支出與僱主收益之比”（員工開支比例）分別為 **24%** 及 **29%**。



假設：以5%供款，
於2026年員工開支比例額外增加

澳門全部僱主

中小企僱主

+0.69%

+0.84%

即當年每 **1,000元** 收益中，
需增加分配當中的 **6.9元**（全部僱主）
或 **8.4元**（中小企僱主）作為強制央積金供款。



小結：強制央積金供款不會對僱主造成過大壓力。

僱員及居民：

對退休儲蓄的認受性越來越高，
為推廣及實施強制央積金提供良好基礎。




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
DE SEGURANÇA
SOCIAL
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審視報告

經濟情況分析



非強制央積金3年運作良好，若以2019年的經濟發展情況推算，本來已具備邁向強制性的條件。

非強制央積金



新冠肺炎疫情出現和持續反覆，現時不是實施強制央積金的合適時機。

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預測，2025年本澳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可大致恢復到2019年的水平(101%)。



建議



◆ 設定 **3年觀察期（2021–2023）**，以檢視本澳經濟的恢復情況後方開展其他準備工作。

◆ 提出 **5年準備期** 和 **7年準備期** 兩個方案。

◆ 5 / 7





實施強制央積金時間表



	(方案一) 5 年準備期	(方案二) 7 年準備期
2021	<p>提交及解說 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審視報告。</p>	
2021 202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觀察本澳經濟的恢復情況。 ◆ 繼續推動僱主、僱員及居民加入非強制央積金。 	
2024 2025	<p>如經濟恢復情況符合IMF預測，邁向強制央積金的前期準備工作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如經濟恢復情況未如IMF預測，需延長觀察時間。 ◆ 繼續推動僱主、僱員及居民加入非強制央積金。
2026	<p>《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生效，年內所有企業加入制度。</p>	<p>邁向強制央積金的前期準備工作。</p>
	2027	
	2028	<p>《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生效，年內所有企業加入制度。</p>



強制央積金內容建議



按目前制度的基本標準作平穩過渡，
避免因任何制度安排的變更而產生不確定因素。



將維持

公積金共同計劃



參與資格、投放分配、供款比率、供款計算基礎、
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、權益歸屬、銜接安排等。

公積金個人計劃



參與資格、供款金額上下限等。



將取消

